

##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2022年8月17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**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载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载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二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议案》。**

经过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全面的审核后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（三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载的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18日